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发〔2017〕8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芝罘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芝罘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芝罘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水污染综合整治，实现我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16〕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河流及近岸海域水质逐年改善，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二）主要指标

到2020年，国控重点河流大沽夹河芝罘段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2017年起，市控官家岛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2019年起，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地下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1.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牵头单位字体加粗，以下均需各街道办事处、园区按照区直有关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落实，不再列出）

(2)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按照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年度淘汰任务，制定落后产能淘汰具体实施方案。（区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规定时限要求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新发现的上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区环保局，经信局、国土分局）

(3)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7 年底前，

按照省、市要求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任务。（区环保局，经信局）

（4）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 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环保局，经信局）

（5）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区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减少重金属排放。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编制实施全区河流和入海口滩涂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总结重污染河流底泥重金属治理试点经验，继续开展底泥治理示范工程，对未治理区段实施红线管控。（区环保局，经信局、农发局）

2.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1）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协助市直部门完成限期整治任务。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区城管局，环保局、农发局）

（2）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协助市直部门开展工作，确保 2017 年底前，区域内套子湾和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区城管局、住建局，环保局）

(3)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订建设改造计划，配套完善只楚、卧龙 2 个园区的雨污水管网；协助市直部门加强老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2020 年底前，我区建成区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区资产经营公司、住建局，发改局、环保局)

(4)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协助市直部门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 年底前，城市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取缔所有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区城管局，发改局、环保局)

3. 加强农村生产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烟芝政函〔2016〕18 号) 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区农发局，环保局)

(2)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在近岸海域严格按照《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

国家和省里限定面积内。（区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

（3）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扩大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区农发局，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以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化作物品种布局。（区农发局，发改局）

4.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加快现有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国际航线船舶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区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局、农发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2）提升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完成区属港口、码头、装卸点、船舶制造厂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制定区属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加快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依法搬迁、改造、拆除一批规模较小、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2017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

设改造任务。（区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

（3）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运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和船舶申报、审批、签证制度。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强化水上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

（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1.严格用水管理

（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推进海水淡化使用。到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10650 万立方米以内，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省市下达考核指标要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5 立方米以下。

（区农发局，发改局、经信局、城管局）

（2）严控地下水超采。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

管理。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申请在地下水限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要依法申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逐步予以关闭。（区农发局、国土分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城管局）

（3）提高用水效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政绩考核。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区城管局，经信局、发改局、农发局、市场监管局）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7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 以内，2020 年控制在 10 % 以内。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 以上。2020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区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局、经信局、

农发局、市场监管局)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76以上。(区农发局,发改局、财政局)

2.加强水资源保护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改善水质的作用。(区农发局,发改局、环保局)

3.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1)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钢铁、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区经信局、发改局,农发局、环保局)

(2)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区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局、经信局、农发局、环保局)

(3)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区环保局、发改局，农发局)

(三)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1. 严守生态红线

(1) 划定生态红线。根据《烟台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区环保局，国土分局、住建局、农发局、海洋与渔业局)

(2) 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完成我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若已超过承载能力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区农发局、环保局，城管局、海洋渔业局) 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方案，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区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

(3) 留足城市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

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农发局、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

2.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1）强化饮用水源监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 2016 年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基础上，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区环保局、农发局，城管局、发改局、卫计局）

（2）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编制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影响水源地的道路、桥梁，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露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区环保局，农发局、公路局、住建局、安监局）

（3）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全区所有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环保局、经信局，发改局）在化工企业聚

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编制实施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区环保局，农发局）

3.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1）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市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区环保局、农发局）

（2）开展退化湿地恢复。编制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计划，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区农发局，环保局）

（3）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区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农发局）

4.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恢复

（1）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逐步建立陆海统筹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到2020年，重点入海河流大沽夹河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小型入海河流消除劣Ⅴ类水体。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区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发改局、经信局）

（2）加强海洋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加快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增强防风固沙和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能力，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到2020年，全区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0%（不包括海岛岸线）。（区海洋与渔业局，发改局、财政局、农发局、环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

1.坚持党政主导。区政府制定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实施情况较差的，约谈相关部

门负责人，提出督办意见；对有关区域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 2017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

2.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成立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导相关办事处（园区）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每月向区环保局报送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3.推动公众参与。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水环境状况。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按照规定实施排污口改造并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4.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

“环境监测开放日”、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理顺价格税费

（1）加快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受益原则，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

（2）完善收费政策。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制度，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

（3）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 促进多元融资

（1）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

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

（2）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保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截蓄导用、人工湿地等工程正常运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3.建立激励机制

（1）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

（2）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017 年底前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试点涉重金属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参与投保。

（四）加强科技支撑

1.强化科技创新。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制约我区水

污染治理的重大技术瓶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前瞻性、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2.加强技术成果推广。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

3.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环境服务模式。

（五）强化行政监管

1.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在重点海湾、入海河流、排污口等地布设在线监测设备和溢油雷达。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

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

2.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区、街两级环保执法体系，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底前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全面调查沿河沿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

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加强环境监管。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爲。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落实各类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

“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按照国家进度安排，2017年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

（六）弘扬环境文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把绿色理念全方位地融入社会事业。